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
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

貳、目的

-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95年7月6日訂定發布，101年4月24日配合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修正發布第1條之規定。
- 二、為與時俱進並全面檢視各條款之妥適性，業於108年及109年間辦理多場次分區焦點座談與諮詢會議，業依家長代表、機關代表、教師、校長、法制專家學者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於109年7月31日預告，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符合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併予研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內家長一詞之界定，已再於110年召開北中南東等多場次分區專家學者諮詢會與焦點座談會，綜整與會人員意見擬具上開二辦法之修正草案(初稿)。
- 四、為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參考，藉由交流對話，以求週諮博議，爰再辦理公聽會，俾利草案(初稿)內容更臻完備周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會議方式、場次及邀請對象

- 一、會議方式：因應防疫，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者備妥相關網路及視訊設備。
- 二、場次、人數：三場次(每場 200 人)
- 三、邀請對象：
 - (一)歡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 (二)請各地方政府擇一場次派員報名參加，並代為邀請所屬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關團體或家長自由報

名參加。

(三)請國教署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並代為邀請學生家長會會長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伍、場次日期及流程

一、場次日期：

(一)第一場：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二)第二場：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三)第三場：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二、流程：

| 上午場 | 下午場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08:50-09:20 | 13:00-13:30 | 30分鐘 | 報到 | 一、意見交流時，請舉手發言。 二、發言規則： (一)發言前請先告知服務單位及姓名。 (二)發言時間每次以3分鐘為原則，以首次發言者優先。 (三)2分30秒時承辦單位會按一短鈴聲，3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請即停止發言。 三、為利彙整，請發言人填具「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 |
| 09:30-09:35 | 13:30-13:35 | 5分鐘 | 開幕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09:35-09:50 | 13:35-13:50 | 15分鐘 | 修正草案(初稿)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 | |
| 09:50-10:55 | 13:50-14:55 | 65分鐘 | 意見交流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10:55-11:00 | 14:55-15:00 | 5分鐘 | 閉幕 (國教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陸、報名方式及會議連結、會議資料、意見蒐整、公聽會網路直

播：

一、報名方式及會議連結：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截止日為各該場次活動日前三天(每場次以200人為原則，報名人數如超會議人數限制，將提前截止報名)，請填具線上報名表單，經承辦單位確認資訊無誤且於線上會議人數範圍內，即可取得線上會議連結
(<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



- 二、會議資料：活動海報、公聽會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等資料置於 Google 雲端
(<https://reurl.cc/0kmGpR>) 公聽會專區供下載。



- 三、意見蒐集：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
(<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 :上傳時間將持續開放至
110 年 12 月 5 日止。



- 四、公聽會網路直播：請於 YOUTUBE 搜尋「家長參與二項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

陸、公聽會相關資訊及聯絡人

- 一、公聽會相關資訊亦將公告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頁(網址：
<https://law.ntue.edu.tw/>)
二、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先生(02)27321104 轉 55322。

附件目錄

| | | |
|-----|--|----|
| 附件一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021.11.10(初稿)..... | 5 |
| 附件二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 年 7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9907A 號函預告版..... | 19 |
| 附件三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33 |
| 附件四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2021.11.10(初稿)..... | 35 |
| 附件五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38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2021.11.10(初稿)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並不限於學校教育事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亦得參與教育事務，爰將學校二字刪除。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p><u>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無法依本辦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時，得以書面指定同居親屬一人擔任家長；解除指定時亦同。</u></p> <p>同居親屬無法擔任家長者，得依前項規定指定實際照顧者一人擔任家長。</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顯有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情事且未依第二項指定家長時，學校得徵詢學生、親屬或</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 <p>一、第一項不修正；增訂第二至五項。</p> <p>二、為避免支持程度較低之家庭，如隔代教養、父母失聯的家庭，無法有效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影響學生教育權益，有必要於父母、養父母及依民法指定或選定之監護人外，擴大家長的範圍，爰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使家長概念涵蓋與學生同住、實際承擔教養照顧之親屬，以落實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精神，促進家庭與學校</p> |

| | | |
|---|--|---|
| <p>鄰里長後，協調親屬一人擔任家長。</p> <p>第一項之家長因故臨時無法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時，得由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同居親屬代行參與。</p> | | <p>的溝通。</p> <p>三、又父母、養父母無法執行家長職務時，固然得依民法指定或選定監護人，然而監護人指定或選定程序較嚴謹、繁複，且係為行使、負擔未成人之權利、義務而設，與本辦法中家長以參與教育事務為主的制度目的並不相同，故應賦予父母或養父母在監護制度外指定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的選擇權，尚不能以民法已有監護人制度而否定擴張家長概念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如學生之同居親屬實際上無法擔任家長任務時，如家中僅有年邁祖父母或同居親屬罹患疾病，則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指定其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其身分不以學生之親屬為限，作為補充規範，爰增訂第三項。</p> <p>五、指定同居親屬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應基於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原則上由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為之。為期慎重，且使學校有所依循、</p> |
|---|--|---|

| | | |
|--|--|---|
| | | <p>避免爭議，指定應以書面為之。</p> <p>六、如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又未依第二、三項指定同居親屬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時，學校得視學生年齡、心智發展程度徵詢學生意見，以及其他親屬或鄰里長後，協調親屬一人擔任家長。又為增加選擇空間，由適當親屬擔任學生之家長，該親屬不以學生同居親屬為限，爰增訂第四項。</p> <p>七、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促進親師的溝通，應容許於家長因故臨時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時，由其配偶或其他同居親屬代理參與，爰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條，增訂第五項。</p> |
| <p>第三條 家長得依教育事務之性質，自行或經由<u>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u>，與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自我實現及適性發展。</p> <p>家長得透過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參與地方或中央之教育事務，本於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p> | <p>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p> <p>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p> | <p>一、為重新釐定家長、家長會、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爰予修正。</p> <p>二、針對各該教育事務所受影響學生之範圍，可分學校教育事務與地方、中央教育事務，就學校內教育事務而言，亦可再按其事務之性質區分，如僅</p> |

| | | |
|--|--|---|
| <p>利益，依法規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p> <p><u>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本於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利益，與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u></p> <p><u>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表達之意見。</u></p> | | <p>涉及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自身時，家長得自行向學校、教師表達其主張，倘涉及全班或全校學生時，則應透過班級或學校家長會，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學校表達家長會之主張。爰於第一項明定家長得依教育事務性質，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其參與之目的。</p> <p>三、依上述說明，就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家長得透過家長會或家長團體等組織，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各級主管機關表達其主張，爰於第二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家長組織，代表全體家長參與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以及其參與之目的。</p> <p>四、考量於實驗教育中所涉及之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與一般教育不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得與主管機關、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p> <p>五、家長教育權之行使，係以主管機關、學校為對象，並以實現其</p> |
|--|--|---|

| | | |
|---|---|--|
| | | <p>所監護或照顧學生之最大利益為目的，故家長不得主張其教育權，恣意地壓抑學生個人就教育事務之想法與意願。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之表意權，依其個體人格及智識之成長階段，相應考量其意見。</p> |
| <p>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p> <p>一、注重並維護學生之身心及人格發展。</p> <p>二、輔導及管教學生，發揮家庭教育功能。</p> <p>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與活動，督導並協助學生學習及成長。</p> <p>四、配合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環境。</p> <p>五、與教師、學校或實</p> | <p>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p> <p>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p> <p>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p> <p>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p> <p>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p> <p>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p> <p>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p> | <p>一、本條明定家長應配合學校，善盡監護或照顧學生之責任。</p> <p>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爰將修</p> |

| | | |
|---|---|---|
| <p>驗教育機構、團體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p> <p><u>六、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教育講習及活動。</u></p> <p><u>七、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u></p> <p><u>八、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u></p> <p><u>家長為履行前項責任，得參與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u></p> <p><u>前項活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u></p> | <p>家長會。</p> <p><u>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u></p> | <p>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親職教育修正為家庭教育。</p> <p>三、家長不僅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更應以學校教學目標為導向，共同協助學生學習，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款明定「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上揭法規乃就家長對防制校園霸凌活動之參與，以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辦理家長性平活動等，定有明文。鑒於當前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故家長應依前揭法規，配合學校之各項防制措施及教育宣導，協助形成友善學習環境，爰增訂第四款文字。</p> <p>五、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以配合非</p> |
|---|---|---|

| | | |
|-------------------------------------|------------------------------|---|
| | |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之適用修正文字。</p> <p>六、原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款次為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當前國民中小學多已推動家長志工服務活動，除能減輕學校沉重之工作負擔，亦能增進親師交流與互動，普遍獲得良好成效，準此，爰於第六款增訂「學校志工服務、」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為明確家長參與學校家長會，仍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辦理，爰於第七款增訂「依法規」之文字。</p> <p>七、修正條文第八款配合家庭教育法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提高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成效，鼓勵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興辦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各該專業成長活動，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經費補助。</p> |
|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規設家長會，<u>個別</u>家長應依</p> |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p> | <p>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明定：</p> |

| | | |
|---|--|--|
| <p>法規參與家長會。</p> <p><u>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u></p> <p><u>學生之實際照顧者經依第二條第三項指定為家長，參與家長會時之權利義務，應依相關法規及各該家長會章程定之。</u></p> <p><u>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或參與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家長團體之會員資格，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u></p> | <p>關法令參與家長會。</p> <p><u>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p> |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故學校家長會應如何組成與運作，應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其內容與第一項之相關性，將原第三項移至草案第四項，原第四項移至草案第二項。</p> <p>三、對於非學生之同居親屬的實際照顧者(第二條第三項)，是否應賦予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相同的權益，包括參選擔任家長會幹部或選舉投票權，均可能因各地區家長會運作模式而有不同，故應由各家長會依其自治權限透過章程規範之，爰增訂第3項。</p> <p>四、學校家長會與校外家長團體，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上，原屬</p> |
|---|--|--|

| | | |
|---|---|--|
| | | <p>分工合作、相互協力之關係，惟實務上家長團體之成員並未以當該教育階段學生之家長為限，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家長團體得依其章程定其會員資格，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以利家長團體相關教育參與經驗之累積與傳承。</p> |
| <p><u>第六條 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得提供相關資訊，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儘速製作家長名錄，提供家長會。</u></p> <p>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 <p><u>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u></p> <p><u>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u></p> <p><u>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u></p> <p><u>三、學校年度行事曆。</u></p> <p><u>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u></p> <p><u>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u></p> <p><u>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u></p> <p><u>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u></p> <p><u>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u></p> |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時，得依實際需求，提供家長所需資訊，又家長名錄為家長會運作之基礎，為有效推動各項家長參與工作，家長名錄應盡早確定，爰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酌修文字，增訂第1項後段。</p> <p>二、鑒於學校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已另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成立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項</p> |

| | | |
|---|---|---|
| | <p><u>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u></p> <p>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 <p>移列。</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p> |
| <p><u>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之：</u></p> <p>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p> <p>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p> <p>三、學校年度行事曆。</p> <p>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p> <p>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p> <p><u>家長會請求前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依其決議為之。</u></p> <p>家長得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p> | <p><u>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u></p> <p>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p> <p>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p> <p>三、學校年度行事曆。</p> <p>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p> <p>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p> <p>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p> | <p>一、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本辦法雖明定學校就特定教育事項，負有主動公開之義務，惟於學校未公開時，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爰於第一項增列「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之」等文字。</p> <p>三、為確保家長請求各種資訊之代表性與合理性，及配合行政減量，避免造成學校作業上過度負擔，爰於第二項增訂家長會於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有家長會決議為依據。</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學校，亦屬第一項之學校，</p> |

| | | |
|--|---|---|
| <p><u>實驗教育學生家長得向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請求提供與其所監護或照顧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u></p> | | <p>負有校務資訊公開之義務，其義自明。惟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其規模未能與學校等而視之，爰由實驗教育學生家長，依其實際需求，向實驗學校、機構、團體或設籍學校行使家長資訊請求權，爰增訂第四項。</p> |
| <p>第八條 學校家長會應依法規選派家長出席家長會代表為法定成員之各類校內會議，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p> <p>家長會或家長團體應依法規選派家長，出席家長代表為法定成員之各類校外會議，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教育計畫、政策、法令及其他教育事務之議訂。</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內，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包括依法規出席各種會議，參與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校務經營計畫等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p> <p>三、第二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外，參與各類會議，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p> |
| <p>第九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就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建議。</p> <p>教師或學校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或家長會之建議值得參採時，應<u>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法規或調整相關措施</u>；認為無理由時，應</p> | <p>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調家長或家長會與學校在子女教育事務上為夥伴關係，爰刪除「不同意見」之用語，改為「提出建議」，避免家長或家長會與學校形成對抗關係，有利雙方溝通協調。</p> <p>三、為避免家長誤解教師或學校得任意修正或調整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爰</p> |

| | | |
|---|--|---|
| <p>提出說明。</p> <p><u>家長、各層級學校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對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時，應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u></p> | <p>提出說明。</p> | <p>於第二項增訂「依法定程序」等文字，如各該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係依法定程序形成或決議者，修正或調整仍應依法定程序為之。</p> <p>四、除向學校提出建議，家長亦得就各級主管機關所轄之教育事務表示不同意見。家長得自行為之，或由各層級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向各級主管機關表示，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71條有關陳情之規定，就主管機關處理家長、家長會或家長團體不同意見的方式加以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
| <p><u>第十條</u>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u>四週</u>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u>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u></p> <p>學校應<u>依法令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u></p> | <p><u>第八條</u>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u>三週</u>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p> <p>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家長日除相關計畫之說明外，針對家長有歧見或其他教育需求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明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p> |

| | | |
|--|---|---|
| | | <p>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爰於第二項增列前揭參考原則所定之公開授課，並保留原條文有關學習成果檢討會、發表會等文字作為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之例示。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如未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則不受本項之限制，另依各該實驗教育計畫辦理。</p> |
| <p>第十一條 家長得為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p> | <p>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p> | <p>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有關家長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之權利，自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一百零七年修正名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p> |

| | | |
|--|---|---|
| | | 條例」)，家長得依法 律為其子女選擇實驗 教育，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主 管機關得就執行家長參 與教育事務，訂定補充 規定。 | 第十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 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 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 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 一、條次變更。 二、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 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 業由國民教育法授權 於本辦法明定之，爰 酌修文字，由各層級 主管機關就執行家長 參與教育事務有關工 作，訂定補充規定。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其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確立家長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長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賦予訂定本辦法之依據，本部遂於一〇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一條。

鑒於本辦法之實質內容自九十五年首次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然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已較過往更加積極且深入。為使家長於參與教育事務之際，得有更加明確之規範可資依循，以促進教育場域中各利害關係人、機關(單位)間之對話，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權，具體實踐教育民主化之理念，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隔代教養與依親就學等現況所生之實際需求，增訂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為家長或由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代行家長之權利與責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按家長個人或集體參與教育事務方式之不同，分項明定家長、家長會與家長團體之關聯及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並增訂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方式與目的，及家長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學生之意見表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配合家長定義之修正，修訂子女為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並增列配合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措施與性別平等教育，為家長應負責任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學校家長會應如何組成與運作，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之規定，應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爰刪除有關成立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規定，另增訂家長團體之會員資格，不

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增訂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亦得向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行使家長資訊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家長於學校內、外參與各類會議，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為家長行使異議權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主動說明及溝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確規定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係指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業由本辦法明定，爰酌修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

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並不限於學校教育事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亦得參與教育事務，爰將學校二字刪除。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p><u>無前項之家長或家長無法行使權利、履行責任時，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一人為家長。無推定者，以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u></p> <p><u>無前二項家長時，得以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代行之。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之。</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p> | <p>一、明定本辦法家長之定義。</p> <p>二、考量學校現場，常有父母無法參與教育事務，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屬負擔照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等隔代教養與依親就學之實際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為家長之依據。於同居之親屬超過一人，且未能推舉出一人為之時，參考前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有關家長產生方式，以同居之親屬中輩分較高者優先，其次，無輩分較高者，另以年齡較長者，代行之。</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p> |

| | | |
|---|---|--|
| | | <p>益保障法第三條前段 明定「父母或監護人 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 護、教養之責任」、 第四條明定「政府及 公私立機構、團體應 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 人……」，家庭教育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 段亦有「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 違規事件，應即通知 其家長、監護人或實 際照顧學生之人」之 明文。</p> <p>四、於無同居之親屬時， 仍應有專人代行家長 權利與責任之必要， 爰於第三項明定，得 以同居之實際負擔學 生照顧責任之人為之 。考量代行家長權利 與責任之人為數人時 ，共同參與教育事務 恐致生學校及主管機 關之紛擾，爰明定應 互推一人為之。</p> |
| <p>第三條 家長得依教育事 <u>務之性質，自行或透過</u> <u>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u> <u>務，與學校及教師共同</u> <u>合作，促進其所監護或</u> <u>照顧之學生自我實現及</u> <u>適性發展。</u></p> <p>家長得透過家長會 <u>或家長團體參與地方或</u> <u>中央之教育事務，本於</u></p> | <p>第三條 <u>家長、家長會及</u> <u>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u> <u>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u> <u>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u> <u>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u> <u>適性發展。</u></p> <p><u>家長、家長會及家</u> <u>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u> <u>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u> <u>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u></p> | <p>一、為重新釐定家長、家 長會、家長團體參與 教育事務之目的，爰 予修正。</p> <p>二、針對各該教育事務所 受影響學生之範圍， 可分學校教育事務與 地方、中央教育事務 ，就學校內教育事務 而言，亦可再按其事</p> |

| | | |
|---|-----------------------|---|
| <p><u>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利益，依法規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u></p> <p><u>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本於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利益，與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u></p> <p><u>家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表達之意見。</u></p> | <p><u>展及專業成長。</u></p> | <p>務之性質區分，如僅涉及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自身時，家長得自行向學校、教師表達其主張，倘涉及全班或全校學生時，則應透過班級或學校家長會，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學校表達家長會之主張。爰於第一項明定家長得依教育事務性質，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其參與之目的。</p> <p>三、依上述說明，就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家長得透過家長會或家長團體等組織，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各級主管機關表達其主張，爰於第二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家長組織，代表全體家長參與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及其參與之目的。</p> <p>四、考量於實驗教育中所涉及之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與一般教育不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得與主管機關、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p> <p>五、家長教育權之行使，係以主管機關、學校為對象，並以實現其</p> |
|---|-----------------------|---|

| | | |
|--|---|--|
| | | <p>所監護或照顧學生之最大利益為目的，故家長不得主張其教育權，恣意地壓抑學生個人就教育事務之想法與意願。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之表意權，依其個體人格及智識之成長階段，相應考量其意見。</p> |
| <p>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其所<u>監護或照顧之學生</u>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p> <p>一、注重並維護<u>學生</u>之身心及人格發展。</p> <p>二、輔導及管教<u>學生</u>，發揮<u>家庭教育</u>功能。</p> <p>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與活動，督導並協助<u>學生學習及成長</u>。</p> <p>四、配合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環境。</p> <p>五、與教師、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團體</p> | <p>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p> <p>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p> <p>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p> <p>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p> <p>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p> <p>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p> <p>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p> | <p>一、本條明定家長應配合學校，善盡監護或照顧學生之責任。</p> <p>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p> |

| | | |
|---|---------------------------------------|---|
| <p>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p> <p><u>六、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教育講習及活動。</u></p> <p><u>七、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u></p> <p><u>八、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u></p> <p><u>家長為履行前項責任，得參與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u></p> <p><u>前項活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u></p> | <p><u>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u></p> | <p>二項之親職教育修正為家庭教育。</p> <p>三、家長不僅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更應以學校教學目標為導向，共同協助學生學習，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款明定「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上揭法規乃就家長對防制校園霸凌活動之參與，以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辦理家長性平活動等，定有明文。鑒於當前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故家長應依前揭法規，配合學校之各項防制措施及教育宣導，協助形成友善學習環境，爰增訂第四款文字。</p> <p>五、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以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之適用修</p> |
|---|---------------------------------------|---|

| | | |
|---|---|---|
| | | <p>正文字。</p> <p>六、原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款次為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當前國民中小學多已推動家長志工服務活動，除能減輕學校沉重之工作負擔，亦能增進親師交流與互動，普遍獲得良好成效，準此，爰於第六款增訂「學校志工服務、」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為明確家長參與學校家長會，仍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辦理，爰於第七款增訂「依法規」之文字。</p> <p>七、修正條文第八款配合家庭教育法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為提高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成效，鼓勵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興辦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各該專業成長活動，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經費補助。</p> |
|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規設家長會，<u>個別</u>家長應依法規參與家長會。 <u>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u></p> | <p>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u>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u></p> | <p>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p> |

| | | |
|---|---|--|
| <p><u>與家長會。</u></p> <p><u>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或參與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家長團體之會員資格，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u></p> | <p><u>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p> <p>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p> | <p>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故學校家長會應如何組成與運作，應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其內容與第一項之相關性，爰將項次相互對調。</p> <p>三、學校家長會與校外家長團體，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上，原屬分工合作、相互協力之關係，惟實務上家長團體之成員並未以當該教育階段學生之家長為限，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家長團體得依其章程定其會員資格，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以利家長團體相關教育參與經驗之累積與傳承。</p> |
| <p><u>第六條 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得提供相關資訊。</u></p> <p>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 <p><u>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u></p> <p><u>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u></p> <p><u>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u></p> |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時，得依實際需求，提供家長所需資訊。</p> <p>二、鑒於學校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p> |

| | | |
|--|--|---|
| | <p><u>三、學校年度行事曆。</u></p> <p><u>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u></p> <p><u>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u></p> <p><u>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u></p> <p><u>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u></p> <p><u>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u></p> <p>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p> | <p>二第二項已另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成立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p> |
| <p><u>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之：</u></p> <p>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p> <p>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p> <p>三、學校年度行事曆。</p> | <p>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p> <p>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p> <p>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p> <p>三、學校年度行事曆。</p> <p>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p> | <p>一、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p> <p>二、現行本辦法雖明定學校就特定教育事項，負有主動公開之義務，惟於學校未公開時，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爰於第一項增列「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p> |

| | | |
|---|--|---|
| <p>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p> <p>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p> <p><u>家長會請求前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依決議為之。</u></p> <p>家長得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p> <p><u>實驗教育學生家長得向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請求提供與其所監護或照顧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u></p> | <p>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p> <p>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p> <p>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p> | <p>之」等文字。</p> <p>三、為確保家長請求各種資訊之代表性與合理性，及配合行政減量，避免造成學校作業上過度負擔，爰於第二項增訂家長會於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有家長會決議為依據。</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學校，亦屬第一項之學校，負有校務資訊公開之義務，其義自明。惟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其規模未能與學校等而視之，爰由實驗教育學生家長，依其實際需求，向實驗學校、機構、團體或設籍學校行使家長資訊請求權，爰增訂第四項。</p> |
| <p>第八條 家長得經由學校家長會依法規選派代表，出席各種應有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會議，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p> <p>家長得經由各層級家長會或家長團體指派，依法規出席各種應有家長代表組成之會議，並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教育計畫、政策、法令及</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內，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包括依法規出席各種會議，參與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校務經營計畫等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p> <p>三、第二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外，參與各類會議</p> |

| | | |
|--|--|---|
| <p>其他教育事務之議訂。</p> | | <p>，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p> |
| <p>第九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u>家長、各層級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對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時，應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u></p> | <p>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家長誤解教師或學校得任意修正或調整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爰於第二項增訂「依法定程序」等文字，如各該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係依相關法規所定程序形成或確定者，其修正或調整仍應依法定程序為之。</p> <p>三、家長異議權之對象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所轄之教育事務，爰增訂第三項，家長得自行表示意見，或由各層級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向各級主管機關表示意見。</p> |
| <p>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u>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u></p> <p>學校應依法令實施公開授課，並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p> | <p>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p> <p>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家長日除相關計畫之說明外，針對家長有歧見或其他教育需求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明定「學校應定期邀請</p> |

| | | |
|--|--|---|
| <p>，邀請家長參加。</p> | | <p>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爰於第二項增列學校應依法令實施公開授課之義務。</p> |
| <p><u>第十一條</u> 家長得為其所<u>監護或照顧之學生</u>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p> | <p><u>第九條</u>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p> | <p>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有關家長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之權利，自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一百零七年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家長得依法律為其子女選擇實驗教育，爰酌修文字。</p> |
|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充</p> | <p><u>第十條</u>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p> | <p>一、條次變更。 二、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p> |

| | | |
|------------------------|-------------------------------|---|
| <p>規定。</p> | <p>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 <p>業由國民教育法授權於本辦法明定之，爰酌修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法規名稱：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 3 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第 5 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第 6 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 7 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8 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第 9 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2021.11.10 (初稿)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之一 <u>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無法依本辦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時，得以書面指定同居親屬一人擔任家長；解除指定時亦同。</u></p> <p><u>同居親屬無法擔任家長者，得依前項規定指定實際照顧者一人擔任家長。</u></p> <p><u>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顯有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情事且未依第二項指定家長時，學校得徵詢學生、親屬或鄰里長後，協調親屬一人擔任家長。</u></p> <p><u>家長因故臨時無法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時，得由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同居親屬代行參與。</u></p> | <p>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支持程度較低之家庭，如隔代教養、父母失聯的家庭，無法有效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影響學生教育權益，有必要於父母、養父母及依民法指定或選定之監護人外，擴大家長的範圍，使家長概念涵蓋與學生同住、實際承擔教養照顧之親屬，以落實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精神，促進家庭與學校的溝通。</p> <p>三、又父母、養父母無法執行家長職務時，固然得依民法指定或選定監護人，然而監護人指定或選定程序較嚴謹、繁複，且係為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而設，與本辦法中家長以參與教育事務為主的制度目的並不相同，故應賦予父母或養父母在監護制度外指定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的選擇權，尚不能以民法已有監護人制度而</p> |

| | | |
|--|--|---|
| | | <p>否定擴張家長概念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如學生之同居親屬實際上無法擔任家長任務時，如家中僅有年邁祖父母或同居親屬罹患疾病，則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得指定其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其身分不以學生之親屬為限，作為補充規範，爰增訂第三項。</p> <p>五、指定同居親屬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應基於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原則上由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為之。為期慎重，且使學校有所依循、避免爭議，指定應以書面為之。</p> <p>六、如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又未依第二、三項指定同居親屬或實際照顧者為家長時，學校得視學生年齡、心智發展程度徵詢學生意見，以及其他親屬或鄰里長後，協調親屬一人擔任家長。又為增加選擇空間，由適當親屬擔任學生之家長，該親屬不以學生同居親屬為限，爰增訂第四項。</p> |
|--|--|---|

| | | |
|--|--|---|
| | | 七、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促進親師的溝通，應容許於家長因故臨時無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時，由其配偶或其他同居親屬代理參與，爰參照本辦法第二十條，增訂第四項。 |
|--|--|---|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 3 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 4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 5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任務。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6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7 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 8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 9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 10 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 11 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第 12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 13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14 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 15 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16 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 17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8 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 19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 20 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21 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2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 23 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24 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5 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 27 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 28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